

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西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协和路1号 联系电话：020-262832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 联系人：吴工、方工 电话：020-87070809
1.1.4	项目名称	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630日历天。 (1) 勘察设计与工期90日历天，勘察设计与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2) 施工工期540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与质量标准：符合《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与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1.9.1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规定的时间内。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不大于施工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859.44 万元； 其中： 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411.68 万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为 340 万元），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5.02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50 元/米），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72.74 万元。 注：（1）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并将被拒绝。 （2）投标价超过任一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标。成本警戒价为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1. 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设计费、施工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 340 万元固定填报。 3. 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注：（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f、工期；g、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9条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施工中标价款的5%。</u> <u>履约担保指施工部分，勘察设计无需担保。</u>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8.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8.3	项目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 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8.4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8.5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8.6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竣工图编制，包专家评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总投资。包施工，包括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保修。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8.7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8.8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9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u>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四副（加盖公章），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1.5 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

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发包人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a）勘察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勘察设计方案所有页面总和不超过 200 页，A3 页幅。

（b）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目录。

☆ 设计说明（如有必要）。

☆ 设计图纸。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投标书。

（2）经济投标书。

（3）资格审查文件。

（4）投标承诺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总价，②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施工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注：（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施工费报价（人民币：元）	勘察费报价（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4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权重(4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资信资料、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经济标评分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1）设计组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4）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 投标施工费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施工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4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45%）”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含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勘察、设计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含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勘察、设计单位证书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登记信息）。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信息页。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3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书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 340 万元固定填报的,或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报价高于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50 元/米的。						
5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6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五章格式 1、格式 2),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9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主要评判因素	评分范围	评审得分
设计方案	总体理念	1、设计思路清晰，充分分析周边格局，充分结合当地市民需求，充分体现西村街文化特色，能充分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得 10-15 分； 2、设计思路比较清晰，能较好地分析周边格局，较好结合当地市民需求，较好体现西村街文化特色，较好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得 5-9 分； 3、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能基本分析周边格局，基本结合当地市民需求，基本体现西村街文化特色，基本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得 1-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0-15	
	总体方案	1、总体方案充分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区域特色，合理可行，充分尊重区域地理、人文、自然等现场条件，能充分结合街区周边环境空间整体设计，得 20-30 分； 2、总体方案基本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本体现区域特色，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尊重区域地理、人文、自然等现场条件，能基本结合街区周边环境空间整体设计，得 10-19 分； 3、总体方案未能充分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能体现区域特色，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尊重区域地理、人文、自然等现场条件较差，不能充分结合街区周边环境空间整体设计，得 1-9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0-30	
	街区及公共空间节点	1、充分考虑现状情况，街区及公共空间节点整体改造设计及设施要素设计非常合理，充分利用现状空间，充分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符合人的实际需求，得 20-30 分； 2、基本考虑现状情况，街区及公共空间节点整体改造设计及设施要素设计基本合理，基本能利用现状空间，基本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基本符合人的实际需求，得 10-19 分； 3、较少考虑现状情况，街区及公共空间节点整体改造设计及设施要素设计不够合理，不能充分利用现状空间，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较弱，符合人的实际需求较差，得 1-9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0-30	

专项内容	1、建筑、车行流线及人行流线、消防、市政等专项内容齐全，符合性强，对老旧小区改造要求有充分针对性思路，对建筑立面改造、交通优化、标识系统、树木保护专章等相关设计内容均有充分考虑，得 14-20 分； 2、建筑、车行流线及人行流线、消防、市政等专项内容基本齐全，符合性基本符合，对老旧小区改造要求有基本针对性思路，对建筑立面改造、交通优化、标识系统、树木保护专章等相关设计内容均有基本考虑，得 7-13 分； 3、建筑、车行流线及人行流线、消防、市政等专项内容不全、符合性较弱，对老旧小区改造要求无针对性思路，对建筑立面改造、交通优化、标识系统、树木保护专章等相关设计内容均无考虑，得 1-6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0-20	
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 3-5 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可行，基本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 1-2 分； 3、措施不具体，不能满足特殊要求，不得分。	0-5	
合计		10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 (36 分)	企业业绩	11	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中标金额≥ 6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业绩是指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价为 6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网页信息截图（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可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无效。完成时间以业绩网页中竣工验收日期的信息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网页中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金额的，以网页中合同价信息为准，不提供网页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网页信息为依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施工业绩也可提供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若承担施工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作为施工业绩。
			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设计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施工费）≥ 6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设计业绩也可提供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若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作为设计业绩。
	企业获奖	11	施工获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以获奖时间为准），承建的建筑工程荣获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奖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奖奖项，每项得 0.25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①奖项业绩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省或市级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指省或市级优质工程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奖项，不含技术类、结构类奖项及“参建”类奖项。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⑤奖项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业绩网页信息截图（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可不提交），奖项内容和级别以网页中获奖情况信息栏显示的奖项名称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

			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设计获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获奖奖项是指：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若联合体投标设计成员方有两家，奖项可由任意一家或各家共同提供，合并计算。
	工程 研发 能力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协会或土木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企业称号的，每获得1个年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的官方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证书奖项在15项（不含本数）以上，得4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证书奖项在11-15项，得2分；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证书奖项在5-10项，得1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工法奖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证书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工法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第三 方评 价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服务评价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7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四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5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三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不满足以上条件者，得0分。 注：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页的截图。

二、施工组织方案（64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9-10 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 7-8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4-6 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得 0-3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优：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 9-10 分。 良：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的，得 7-8 分。 中：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4-6 分。 差：无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2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11-12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8-10 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4-7 分。 差：措施不够具体，得 0-3 分。
	安全控制措施	12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11-12 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 8-10 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4-7 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得 0-3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0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表 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要求的，得 10 分；其中有 1 项不满足的，得 4 分；有 2 项或以上不满足的，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 在满足附表 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主办方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2）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4）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含造价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含造价专业）

		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5）结构专业工程师、装修专业工程师、机电设备专业工程师、电气专业工程师、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均取得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6 分；任意四个上述人员取得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任意三个上述人员取得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合计（一 + 二）	10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人）	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含造价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结构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装修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装饰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机电设备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电气安装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给排水施工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园林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园林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消防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	
造价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相关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书。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取得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取得结构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取得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并取得给水排水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并取得建筑电气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具有园林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师资格，并取得工程勘察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1、上表中的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人员，勘察专业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勘察任务成员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中的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4 年 1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3. 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施工费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PC）：				
偏差（ $(PT-PC)/PC$ ）（%）					
减分（A）					
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广州市制定了《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在总结过去老旧小区改造问题和经验的基础上调整改造思路，改变过去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零散分割及改造方式、实施主体、资金来源单一的状况；创新实施路径和改造模式，打好城市更新“组合拳”，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单个小区改造为主转变为成片连片改造为主；二是从政府投资为主转变为多渠道筹资，着力引入社会资本为主；三是从硬件改善为主转变为硬件设施与配套功能同步推进为主。

荔湾区在《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依托白鹅潭沿江总部经济带发展，带动岭南文化中心核心区、海龙广佛高质量发展科创示范区更高质量发展。岭南文化中心核心区要以传统文化商旅活化提升区为基础，稳步推进扩容、串珠、升级工作，积极打造具有文化、旅游、创意、精品商贸、体验式居住、综合娱乐休闲等功能的精品历史文化街区。高度重视“一带两区”的有机衔接，促进商务、商贸、文化、创新等元素的融合发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融通互促的发展格局。

本项目地处岭南文化中心核心区北部，小区建筑年代久远，设施陈旧，配套缺失，楼栋基础设施等民生问题突出，缺乏公共活动场地；楼道局部脱落，楼栋三线杂乱、部分楼层消防设施破损或缺乏。

二、项目范围

项目地处荔湾区北部区域，西村街道东南角，1.5 公里范围内涵盖广州火车站、流花湖公园、石井河等重要设施。项目北至环市西路，西接广雅路，东临广茂铁路，西村地铁站位于项目西侧（详见图 1）。

项目范围包括长乐社区、西湾东社区，总面积 16.78 公顷，涉及约 11015 人，3787 户。改造范围包括包括长乐社区的西村六约尾街、长宁街、环市西路、长乐后街、冰厂后街、五约大街、六约大街、西湾东十六街的小区进行改造；西湾东社区的西村大院、西湾东路、广雅路等小区。



图 1 项目范围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长乐、西湾东 2 个社区，总面积 11.51 公顷。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依据民意调查结果及项目现状情况，本项目微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涉及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和小区公共部分，具体改造内容包括建筑房屋本体部分的楼栋门、门禁系统、楼道照明、楼道修缮、楼栋“三线”、楼栋消防设施、楼栋供水设施、楼栋排水设施、屋面防水、化粪池、电气设施、外墙治理等，以及公共空间部分的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人行安全设施、小区道路、地面铺装、垃圾分类、排水管网（非雨污分流）、监控设施、修缮围墙、“三线整治”、照明设施等。

四、设计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在设计公共活动设施、绿化景观时，以人体的舒适尺度为标准，充分考虑居民的日常生活习惯，营造宜人的社区生活环境

（二）坚持节能环保原则

在保护原有绿化环境的基础上，增加绿化带，增加景观性，构架社区生态绿色走廊。提高绿化覆盖率，打造绿色生态社区。

（三）坚持经济实用的原则

充分利用所供改造的经费，遵循“实用、实惠、耐用”的原则，粗材精做，做到施工材料本地化、经济化。

（四）坚持公众参与原则

让公众有效参与到项目改造的各个阶段，倾听公众的意见，充分尊重公众意愿，保障公众利益。

五、限额设计要求

（一）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建设单位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投资限额要求严格控制。建设单位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单位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二）设计单位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目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三）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及阶段设计完成时，及时对已经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限额设计指标进行比较，使设计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

六、设计要求

（一）设计总体要求：

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立项（含可研）以及业主、使用单位需求进行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及概算编制的事项、内容应与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内容、标准和要求等要相统一。

（二）设计工作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工作除遵照设计合同、项目建议书（含可研）、业主需求书、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规定等外，还需要做到招标人提出的下列设计要求（包括并不限于）：

1、建筑设计要求：

（1）提倡使用永久性天然材料，不得使用影响安全的挂板作为装饰面板。走廊、过道、楼梯等与室外直接连通的部位，地面不应采用抛光砖等不适合岭南地区返潮、湿滑气候特点的材料。

（2）建筑设计说明中要求标明所有门均为成品门进场，不采用施工现场制作门。

（3）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重要建筑装修材料的实物样版，所需费用由设计单位负责。

2、结构设计要求。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等室外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与验算、室外景观与道路广场工程、构筑物的结构设计。

3、室外工程设计要求：

（1）室外广场：室外广场铺装铺贴方案要求大方、整体性强，防滑效果好，不宜采用拼花形式；若采用拼花形式，应专题报招标人同意。

（2）室外管网：改造范围内室外管网新建工程及管线迁移、改造工程，包括水、电、燃气等的接入与迁移改造工程。做好改造范围内室外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设计，满足使用需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

4、给排水设计要求。（1）给水系统：项目给水系统水源为城市自来水。（2）排水系统：室内排水污废分流，室外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分别接到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市政接驳点按《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接驳。排水需满足《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污水排放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若地块周边市政管网暂未完善的项目需设置污水处理系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5、电气设计要求：

（1）室外照明：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

（2）照明灯具：

灯具宜采用 LED、太阳能等节能灯，室内应采用 LED 等节能灯。灯具照度满足规范相关要求及满足各功能需求的规划要求。

6、消防工程设计要求。新建、修复室内消防水池和泵房，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灭火器具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

7、其它设计要求：

（1）前期管线迁改设计和前期工程设计：前期工程含围墙、视频监控等设计。施工围墙按《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设计。工地有关视频监控的设计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筑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执行。

（2）标识导引系统设计（按照任务书或项目承建单位制定的范围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在方案、初步设计中提交标志标识系统设计成果。

（3）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要求小管线、线槽做穿梁设计)，进行技术方案比选分析，所有管线不同平面、剖面画出具体定位，画至末端。

（4）室外交通组织设计：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等相关规范开展室外交通组织流线设计。

七、造价工作要求

（一）编制合同涉及范围初步设计概算。配合初步设计概算送审工作。

（二）投标人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1、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设计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

2、编制的工程设计概算需满足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要求，造价成果文件误差控制不超过±10%。

3、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八、设计人员组织要求

为便于招标人与投标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投标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分阶段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一）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

（二）在设计高峰或项目承建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设计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

（三）设计单位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并向建设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四）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五）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各设计单位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项目承建单位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六）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七）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投标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需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方案汇报会、协调会、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每周在施工现场组织召开的设计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看样定板会、设计巡场，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相应工作。

九、设计内容要求

（一）总体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阶段深度。凡涉及到报批报建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

（二）实施阶段设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说明

（2）方案设计图纸，主要包括：基地区位图、基地现状图、与周边环境及空间关系分析图、交通系统分析图、公共交通设施等分布图、总平面设计图、主要空间节点透

视图、景观设计图、相关分析图等。

(3) 项目其它设计方案图

(4)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等）

注：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份数按审批部门要求为准，设计单位出图纸、注册建筑师章等。

2、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说明

(2) 初步设计图纸，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及智能化、景观等专业。

(3) 项目概算

(4) 其它专项设计

(5) 效果图及透视图

(6)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等）

(7) 主要材料样板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报建图：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构造和主要材料说明，综合管线图等。

(2) 各专业图纸，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及智能化、景观专业及各专项设计等。

(3) 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4) 完整版施工图。

(5) 有关电子文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技术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筑师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 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西村街长乐片区微改造（长乐、西湾东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施工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_____元	
	设计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勘察费（元）	_____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_____)	下浮率： ____%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施工费报价=（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施工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施工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设计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勘察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施工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勘察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为参考格式，如有必要，可按上述格式扩展。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5: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_____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及广州市荔湾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建设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

格式 7：企业资信实力

（1）类似业绩资料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注：内容格式自拟，施工业绩、设计的业绩需根据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2) 企业获奖资料

投标人工程获奖业绩

注：内容格式自拟，施工获奖业绩、设计获奖业绩需根据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3) 工程研发能力

注：按照《评分表》中的评审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工程研发能力评审资料。

（4）第三方评价

注：按照《评分表》中的评审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第三方评价资料。

(5) 项目管理团队及相关资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备注：

1、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工程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格式自拟。

格式 9：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标部分、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0：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内容格式自拟。